

股票简称: 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 002500

编号: 临2016-03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集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30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9日-2016年5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9日15:00至2016年5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同一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4日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三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具体如下：

-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规模及票面金额
 - (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 (3) 发行方式
 - (4) 发行期限
 - (5) 发行价格、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6) 募集资金用途
 - (7) 拟上市交易场所
 - (8) 承销方式
 - (9) 担保安排
 - (10) 本决议的有效期
 - (11) 偿债保障措施

- (12)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 3、《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4、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规模
 - (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 (3) 发行方式
 - (4) 发行期限
 - (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6) 募集资金用途
 - (7) 拟上市交易场所
 - (8) 承销方式
 - (9) 担保安排
 - (10) 本决议的有效期
 - (11) 偿债保障措施
 - (12)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 5、《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短期融资券条件的议案》
- 6、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规模
 - (2) 债券期限
 - (3) 发行利率或价格
 - (4) 募集资金用途
 - (5) 本决议的有效期
 - (6) 发行场所
 - (7)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即截至2016年5月24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全部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9:00至17: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29层山西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30002

传真：0351-8686667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年5月30日9:30-11:30，13:00-15:00。
- 2、投票代码：362500；投票简称：山证投票。
- 3、具体投票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输入投票代码362500;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议案1, 2.00元代表议案2, 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 如议案2项下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 2.01元代表议案2项下的子议案(1), 2.02元代表议案2项下的子议案(2), 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	议案名称/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全部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1)	发行规模及票面金额	2.01
(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2.02
(3)	发行方式	2.03
(4)	发行期限	2.04
(5)	发行价格、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5
(6)	募集资金用途	2.06
(7)	拟上市交易场所	2.07
(8)	承销方式	2.08
(9)	担保安排	2.09
(10)	本决议的有效期	2.10
(11)	偿债保障措施	2.11
(12)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2.12
议案3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00
(1)	发行规模	4.01
(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4.02
(3)	发行方式	4.03
(4)	发行期限	4.04
(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4.05

(6)	募集资金用途	4.06
(7)	拟上市交易场所	4.07
(8)	承销方式	4.08
(9)	担保安排	4.09
(10)	本决议的有效期	4.10
(11)	偿债保障措施	4.11
(12)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4.12
议案5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短期融资券条件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方案的议案	6.00
(1)	发行规模	6.01
(2)	债券期限	6.02
(3)	发行利率或价格	6.03
(4)	募集资金用途	6.04
(5)	本决议的有效期	6.05
(6)	发行场所	6.06
(7)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6.07

备注：议案2、议案4中各含12个子议案，对2.00、4.00进行投票视为分别对议案2、议案4全部子议案进行相同意见的表决；议案6中含7个子议案，对6.00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6全部子议案进行相同意见的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则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规则

(1)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

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5月29日15:00至2016年5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

（1）通过“服务密码”进行身份认证

① 登 陆 网 址：<http://www.szse.cn> 或者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②激活服务密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的，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在密码激活服务功能下填报校验号码。服务密码可以在提交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投资者遗忘服务密码的，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在密码挂

失服务功能下申报挂失，五分钟后原服务密码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服务密码。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2）通过“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

机构投资者可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ca.szse.cn>）载明的《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办理说明》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更新、解锁等相关业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三）查询投票结果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其他

1、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人：谭晓文、张鑫

电话：0351-8686647、0351-8686784

传真：0351-8686667

3、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

附件：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代理人代为出席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委托权限为：出席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此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议案	议案名称/内容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规模及票面金额			
(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3)	发行方式			
(4)	发行期限			
(5)	发行价格、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6)	募集资金用途			
(7)	拟上市交易场所			
(8)	承销方式			

(9)	担保安排			
(10)	本决议的有效期限			
(11)	偿债保障措施			
(12)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规模			
(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3)	发行方式			
(4)	发行期限			
(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6)	募集资金用途			
(7)	拟上市交易场所			
(8)	承销方式			
(9)	担保安排			
(10)	本决议的有效期限			
(11)	偿债保障措施			
(12)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议案 5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短期融资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规模			
(2)	债券期限			
(3)	发行利率或价格			
(4)	募集资金用途			
(5)	本决议的有效期限			
(6)	发行场所			
(7)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附注：

1、委托人对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指示，请在上列表格中“同意”、“反对”、

“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选择一项打“√”，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